**神学研讨 第66课 腓立比2章 5/4/2025**

**腓立比书大纲：【基督是一切】**

**(一)引言(腓一1~2)**

**(二)活着「为」基督──总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显大：**

**(三)活着「学」基督──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：**

**(四)活着「得」基督──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：**

**(五)活着「靠」基督──靠着那加给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：**

**(六)结语(腓四21~23)**

**A. 问候（一1-2）；**

**B. 为腓立比人祷告（一3-11）；**

**C. 保罗的情况（一12-26）；**

**D. 作福音的公民（一27-二18）；**

**E. 效法基督的榜样（二19-30）；**

**D1. 作天上的国民（三1-四1）；**

**C1. 保罗的劝勉（四2-9）；**

**B1. 向腓立比人致谢（四10-20）；**

**A1. 问安（四21-23）。**

**腓立比书第2章---主题 :【信徒间的同心合意】**

**一、同心合意的表现(1~2节)：**

**二、同心合意的阻碍(3~4节)：**

**三、同心合意的途径──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(5~11节)**

**四、同心合意的实行(12~13节)：**

**五、同心合意的见证(14~18节)：**

**六、同心合意的榜样之一──提摩太之于保罗(19~24节)：**

**七、同心合意的榜样之二──以巴弗提之于保罗(25~30节)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:1** | **所以在基督里若有甚么劝勉、爱心有甚么安慰、圣灵有甚么交通、心中有甚么慈悲怜悯、** |
| **2:2** | **你们就要意念相同、爱心相同、有一样的心思、有一样的意念、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** |
| **2:3** | **凡事不可结党、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．只要存心谦卑、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** |
| **2:4** | **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、也要顾别人的事。** |
| **2:5** | **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** |
| **2:6** | **他本有　神的形像、不以自己与　神同等为强夺的．** |
| **2:7** | **反倒虚己、取了奴仆的形像、成为人的样式．** |
| **2:8** | **既有人的样子、就自己卑微、存心顺服、以至于死、且死在十字架上。** |
| **2:9** | **所以　神将他升为至高、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、** |
| **2:10** | **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、和地底下的、因耶稣的名、无不屈膝、** |
| **2:11** | **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、使荣耀归与父　神。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【腓二1】「所以，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，爱心有什么安慰，圣灵有什么交通，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，」**

**【腓二2】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」**

**第1节可译为「所以，在基督里若有任何劝勉，若有任何爱心的安慰，若有任何圣灵的团契，若有任何慈悲怜悯」。「所以」，与一27「同有一个心志，站立得稳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」（一27）衔接，表明信徒若要「同有一个心志、站立得稳、齐心努力」，教会就应当合一。「若 」原文可被译为「既然」（罗十五27；徒十一17），不是指可能发生的事情，而是指已经存在的前提和理由。第1节列出了信徒应当合一的四个理由：**

* 1. **他们已经「在基督里」得着了「劝勉」，也就是「鼓励」。**
	2. **他们已经在基督的身体里得着了「爱心的安慰」，基督是这爱心的源头（一8-9、11）。**
	3. **他们已经在「圣灵的团契」里，共同拥有圣灵（弗四3-4）、在圣灵里敬拜（三3）；**
	4. **他们已经用「慈悲怜悯」彼此相待。**

**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」（2节），这里列出了教会合一的三种表现。基督身体的合一使基督心满意足，也使「基督耶稣的仆人」（一1）「喜乐可以满足」（2节）：**

* 1. **「意念相同」，也就是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（5节）。「意念 」又被译为「心」（5节），是本信的关键词，原文在保罗书信里总共使用了23次，其中10次都在本信中。**
	2. **「爱心相同」，都是靠着神（一19）、「凭爱心行事」（弗五2）。**
	3. **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」，把注意力集中在共同的目标上、一起专心做一件事情，就是得着基督。**

**【腓二3】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」**

**【腓二4】「各人不要单顾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」**

**3-4节根据第2节的原则，进一步提出劝勉：**

* 1. **从反面来说，是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a）。**

**「结党」可译为「自私的野心」（英文ESV译本），「自私的野心」和「虚浮的荣耀」，都是教会合一的仇敌。**

**「自私的野心」，就是不以基督为元首，而是以自我为中心，不是自己出头、就是依附某个头，有意无意地在教会里「结党」（一17）。**

**「虚浮的荣耀」，直译是「空洞的荣耀」，就是没有生命实际、言过其实的虚荣。任何倚靠改善外表就可以得到的荣耀，如名利、地位、成就感，都是转眼即逝的虚幻假象，会在教会里造成「嫉妒纷争」（一15）。**

* 1. **从正面来说，是「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」(3b）。**

**「强 」原文的意思是「高过、超过、优于」，在新约中使用了五次，其中三次都在本信（二3；三8；四7），也被译为「在上」（罗十三1；彼前二13）。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」，意思是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重要」。**

**「谦卑」不是自我节制的修养，不是故作谦虚的装假，也不是胆小怕事的懦弱，而是认清自己的败坏和有限，「照着神所分给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」（罗十二3），所以「诚实倚靠耶和华」（赛十20）。古希腊的文化谴责骄傲，却鄙视谦卑。但圣经却认为谦卑是神百姓的美德（箴言十五33；赛二11），是骄傲的相反。骄傲就是人假装自己是神、试图成为神（创三5）；当一个人自以为最公义、最圣洁、最博爱、最谦卑的时候，就是最像撒但的时候。**

**「谦卑」不会使人陷入自我中心，不会让人的心思被自我满足、自我实现所占据；而会使人向外看，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」。也就是调整优先顺序，把别人的利益和需要放在自己之上，尊重、服事、建立和坚固别人，这是肢体在身体中的价值所在，也是己之爱的开始。神允许我们各人都有所缺欠，是要我们使用各自的恩赐彼此配搭、互相供应，在基督的身体里合一。当一个人认识了自己是多么有限，也就看清了自己是多么骄傲；因为当我们发觉自己无法变得更聪明、更强大、更成功、更有吸引力的时候，内心的嫉妒、烦躁和沮丧，就是显明骄傲的温度计。这时，我们所当做的，不是自卑地追求更多的恩赐，而是谦卑地用好已有的恩赐，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（4节）。凡事「不要求自己的益处，乃要求别人的益处」（林前十24；十三5），这是运用一切恩赐的秘诀（林前十二31）。**

**【腓二5】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：」**

**【腓二6】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；」**

**【腓二7】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；」**

**【腓二8】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**

**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（5节），直译是「你们应当有这样的思想，这也是基督耶稣的思想」。「心 」和第2节的「意念、心思」原文是同一个词。保罗所要求的「意念相同、有一样的心思」（2节），就是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。主耶稣的心里柔和谦卑（太十一29），在基督耶稣里思想，就是「存心谦卑」（3节）；心思对了，行为才能合一（1-4节）。**

**6-11节是一首「基督颂」，6-8节描写基督的降卑，主角是圣子；9-11节描写基督的升高，主角是圣父。**

**为了理解什么是「基督耶稣的心」、明白祂的降卑需要付出多大的代价，我们首先需要知道基督是谁：「祂本有神的形象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」（6节）。**

**基督是神的儿子（可一1；约十一27；林后一19），「祂本有神的形象」，也就是神的荣耀（林后四6；来一3；结一28）；而神所彰显的荣耀，总是代表神的本质（出三十三18-19）和临在（出二十四16；四十34；利九23；王上八11）。因此，「祂本有神的形象」，意味着基督在道成肉身之前的本质、样式和存在方式都「与神同等」，具有同等的永恒性和神性（约八58；十30）。**

**「强夺的 」，原文在圣经中只出现在这里，本意是「被抢夺的东西」，在古希腊文学中并不常见，可以引申为十多种意思，表示任何被抢夺、抓住、拥抱或珍视的东西。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」，意思是基督没有抓住自己拥有的地位，当作可以被自私地利用的优势或珍宝。**

**「以 」，原文与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」是同一个词，是把神性与人性进行对比。**

**基督与神同等的地位，是祂本身固有，因为「祂本有神的形象」。神是自有永有、永不改变的，不需要更多、也不会更少，所以神的本性不是自私地攫取、而是慷慨地给予。希腊的神明、罗马的君王，没有一个不把自己的权力地位当作可以利用的优势；只要合理合法，人类不会错过任何一个可以谋求私利的机会，只有神才能对自私说「不」。基督向可以利用地位的机会说「不」，这个决定显明祂本有真正的神性。**

**受造的亚当只是照着神的形象被造（创一27），却急于「如神能知道善恶」（创三5），像撒但一样想与神同等（赛十四14）。而先存的基督「本有神的形象」，却「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」，没有陷入自私的深渊，这也是「活着就是基督」（一21）当有的样式。**

**神子基督「反倒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」（7节），因为神的完全不需要更多、也不会更少，所以基督愿意为了罪人献上自己；基督的神性不是靠抓住自己的地位来证明，而是用道成肉身来彰显：**

**「反倒虚己」，直译是「反而倒空自己」。**

**基督并没有从自己里面倒掉任何东西，而是「将命倾倒」（赛五十三12），完全倒出了自己；祂并没有放弃任何神性，而是自我限制了神性的特权和荣耀。道成肉身的基督既有完全的人性、也有完全的神性（罗九5；西二9；多二13），但「祂本来富足，却为你们成了贫穷，叫你们因祂的贫穷，可以成为富足」（林后八9）。**

**基督的「虚己」，并不是放弃与神的同等，而是显明了与神的同等；但祂并不是把自己与神同等的地位作为逃避十字架的借口，而是视为适合履行使命的最佳条件。这种「虚己」，与人类「自私的野心」完全相反，恰恰彰显了神的真正本性。**

**「取了奴仆的形象，成为人的样式」，是基督倒空自己的方法；祂的「虚己」不是靠着减少、而是借着增加。**

**对于现代人来说，「奴仆的形象」是陌生的；但对于腓立比人来说，「奴仆的形象」却是每天都能从奴隶市场和日常生活中看到的现实，是人类的权利被剥夺的极限，是与「神的形象」完全相反的另一个极端。**

**基督虽然始终有「神的形象」，但却没有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节），而是把荣耀隐藏在「奴仆的形象」里。祂不是以「主」（11节）的身分、而是以神仆人的身分（赛五十二13）进入「罪的奴仆」（罗六17）当中，「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」（可十45），「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」（来二15）。祂在世上不但没有优势和特权，反而体验了奴仆一切的无能为力和贫穷卑微——「祂的面貌比别人憔悴；祂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」（赛五十二14），「祂被藐视，被人厌弃；多受痛苦，常经忧患。祂被藐视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；我们也不尊重祂」（赛五十三3）。**

**「成为人的样式」，表明耶稣基督是完全的人，与全人类认同，具有人性的一切的软弱和限制（罗八3；来二7、14）；但祂又不完全与人相同，因为祂从未失去「神的形象」和「与神同等」的地位，只是「成为罪身的形状」（罗八3），但却没有犯罪（来四15）。**

**神子基督选择「成为人的样式」的后果，是「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8节）。**

**「既有人的样子」，直译是「既被发现以人的样子显现」。意思是在接触过祂的人看来，耶稣和别人没有什么两样（可六3）；祂像人一样活着，因为祂的的确确就是一个人。只有父神知道祂的真实身分（太十六17）。**

**「就自己卑微」，与「反倒虚己」平行，这是先知以赛亚所预言的耶和华仆人的形象（赛五十二14；五十三3）。基督从出生到受死，在一切事上都是主动「虚己」、「卑微」，既没有利用神性的优势，也不是迫于压力和环境，而是因为祂自己定意「自己卑微」、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」（可十45）。**

**「存心顺服」，这是表示圣子和圣父的关系——子顺服父的旨意（约十17-18）。亚当是因为不顺服而必定死（创二17），基督却是因为顺服而「以至于死」。不朽者甘心顺服父神（来十7），不可思议地经历了人类死亡的一切痛苦和挣扎（太二十六39-42），「舍命作多人的赎价」（可十45），是为了显明神对世人的爱（约三16；罗五8；八3）。**

**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，代表降卑到最低、顺服到极致。十字架不是一种英勇、崇高的死法，而是罗马帝国最残酷、最耻辱、最不光彩的死刑，是用来处死叛乱者和「奴仆」的。挂在十字架上，也被犹太人认为「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」（申二十一23；林前一23）。但「本有神的形象」的基督以「奴仆」的身分「死在十字架上」，却实现了神的目的、荣耀了父神（约十二28）。这也成为每一个信徒谦卑顺服的标准，只要我们还没有完全「死在十字架上」，就还有进一步谦卑的空间。**

**【腓二9】「所以，神将祂升为至高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」**

**【腓二10】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，」**

**【腓二11】「无不口称『耶稣基督为主』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」**

**圣子「死在十字架上」（8节），已经将自己交与死地，现在就要靠圣父来成就接下来的事。因为基督已经顺服父神的旨意、降到最低（8节），「所以」（9a），父神就照着自己所预言的、基督所祷告的（约十七5），「将祂升为至高」（9b）。**

**「神将祂升为至高」（9b），不是对基督舍己、顺服的奖赏或补偿，而是为基督伸冤，向世人证明那位被钉十字架的耶稣，就是当被高举的基督。**

**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」（9c），就是「主耶稣基督」。「耶稣」是基督在地上的名字，但已经被神赋予新的意义，使这个名字等同于「主」（11a）、也就是「耶和华」（赛四十五24）。「主耶稣基督」是一个「神人合一」的新名，「在天下人间，没有赐下别的名，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」（徒四12）。在七十士译本中，用希腊文「主 kurios」来代替希伯来文「耶和华」。对于信徒来说，复活的耶稣基督就是那位「主」（罗十9；林前十二3）。**

**10-11节引自赛四十五23。**

**「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」（10a），代表所有的受造之物。当基督再来以后，一切受造物都将服在宇宙之王至高的主权下（弗一10），包括那些钉祂、刺祂的人（启一7）。**

**「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，无不口称『耶稣基督为主』」，意味着承认基督的神性和主权，承认祂就是那位宣告「万膝必向我跪拜，万口必凭我起誓」（赛四十五23）的神。当时，罗马帝国的臣民都口称「凯撒是主」，并且逼迫教会；将来，他们将口称「耶稣基督为主」，并且承认他们「钉在十字架上的这位耶稣，神已经立祂为主，为基督了」（徒二36）。**

**「使荣耀归与父神」（11b），意味着基督的升高，不是获得了一个以前没有的新地位，而是代表父神证实「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」（罗五8）。所以，当基督被「升为至高」的时候，并没有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节），而是「也要自己服那叫万物服祂的，叫神在万物之上，为万物之主」（林前十五28）。**

**基督耶稣的降卑和升高，与世人想象的完全不同：**

* + **基督的降卑，并不是为了升高。因为祂本来就在至高之处，「且知道自己是从神出来的，又要归到神那里去」（约十三3），不需要先降卑、再升高。**
	+ **基督的降卑，并不是为了荣耀。因为祂本来就有荣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、与父神同有的荣耀（约十七5），不需要先降卑、再得荣耀。**
	+ **基督的降卑，并不是为了自我证明。因为神不需要向任何人证明自己的神性，只有魔鬼才会引诱神子证明自己（太四3-7）、引诱亚当与神相似（创三22）。**
	+ **基督的降卑，并不是为了取得宇宙之王的资格。「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……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，又是为祂造的。祂在万有之先；万有也靠祂而立」（西一16-17）。**
	+ **基督的降卑，是神本性的自然彰显。因为神是自有永有的，祂「不用人手服事，好像缺少什么；自己倒将生命、气息、万物，赐给万人」（徒十七25）。因此，神的本性不是抓、而是给，圣子不需要抓住与神同等的地位不放、证明自己与圣父同等，而是借着「虚己」，自然地彰显出「神本性一切的丰盛」（西二9），让世人能真正认识神（约一18；十四6、9）：**

**因为神是自有的，不需要任何增加、也不会有任何减少，所以舍己是祂的本性。信徒的舍己，也是属神生命的体现。**

**因为神是不变的，不会变得更多，也不会变得更少，所以降卑是祂的本性。信徒的谦卑，也是生命丰盛的体现。**

**因为神是全知的，基督知道父神必然会成就一切，所以顺服是圣子的本性。信徒的顺服，也是对神信心的体现。**

* + **基督的降卑，是为了成就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就有的旨意。因为神是有计划的神，「那为万物所属、为万物所本的，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」（来二10），「使天上、地上、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」（弗一10）。**
	+ **基督的降卑，是为了让人也能被升高，「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」（弗二6）。因为神所高举和尊荣的，既是本来就与神同等的神子（6节），也是被人鄙视和弃绝的人子（8节）；神「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」，既是主神的名（11节）、也是人子耶稣的名（10节）。基督是按照神的形象重造的新人原型（弗四24），祂作为人子走过的降卑和升高之路，是作为牧人（约十4）、先锋（来六20）和元帅（来二10），为我们开辟了一条回家之路，好让我们能分享这位原型的荣耀（三21）。因此，信徒应当「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」（三10），「因为你们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并要为祂受苦」（一29）。**

**二5-11节的「基督颂」，就像给约十三3-12这幅「基督洗脚图」所配的文字说明：基督离开了荣耀之神的位置，以神的身分从神出来，以仆人的身分服事不配的罪人，又以神人合一的身分归回到神那里去（约十三4、5、12）。主耶稣说：「我给你们作了榜样，叫你们照着我向你们所做的去做」（约十三15）。因为祂所彰显的「神的形象」（6节），就是在亚当里被亏缺的「神的荣耀」（罗三23；创一27）；信徒若是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（5节），就能在这个黑暗的世代自然地彰显出这形象（15节），「使荣耀归与父神」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:12** | **这样看来、我亲爱的弟兄、你们既是常顺服的、不但我在你们那里、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、更是顺服的、就当恐惧战兢、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．** |
| **2:13** | **因为你们立志行事、都是　神在你们心里运行、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** |
| **2:14** | **凡所行的、都不要发怨言、起争论、** |
| **2:15** | **使你们无可指摘、诚实无伪、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、作　神无瑕疵的儿女．你们显在这世代中、好像明光照耀、** |
| **2:16** | **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、叫我在基督的日子、好夸我没有空跑、也没有徒劳。** |
| **2:17** | **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．我若被浇奠在其上、也是喜乐．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．** |
| **2:18** | **你们也要照样喜乐、并且与我一同喜乐。** |
|  |  |

**【腓二12】「这样看来，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们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，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」**

**【腓二13】「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」**

**二12-18与一27-二4在结构上交错对称，12-18节的每一条劝勉都与一27-二4中的内容平行。这是保罗在阐明「基督耶稣的心」（5节）之后（5-11节），对一27-二4的劝勉作进一步的补充；教导的重点不是个人的品行，而是教会的合一。**

**12-13节从天上回到地上，「这样看来」（12节）和「顺服」（12节）这两个词组，把12-18节的劝勉与5-11节基督的榜样连接起来。**

**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们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」（12节），这句话与「叫我或来见你们，或不在你们那里，可以听见你们的景况」（一27b）平行。**

**「就当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」（12节），这句话与「丝毫不怕敌人的威胁；以此证明他们会沉沦，你们会得救」（一28a和合本修订版）平行。**

**「恐惧战兢」，代表在神面前敬畏顺服的态度，意味着不敢轻忽懈怠地被动等待，借口「放手让神自己来做、自己成就」，好像人只要不挡着神的路就行；也意味着不敢自信满满地倚靠自己，主张「神帮助那些自助的人」，好像人只需要神帮一点忙。「恐惧战兢」，是因为无论是立志还是行事，神都是原因；是因为将基督升为至高的那位神（9-11节），正在我们心里运行（13节）、激励我们服事祂。当我们真正明白这点的时候，就不能不在祂面前「恐惧战兢」、敬畏俯伏，一面主动、竭力地尽自己的本分，一面「诚实倚靠耶和华」（赛十20）。**

**「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」，就是活出救恩的实际（一27a）；对于教会来说，就是实现教会的合一。正如基督「存心顺服」（8节）、「使荣耀归与父神」（11节），作为基督身体的教会也有责任顺服神的引导（13节）、肢体彼此相顾（4节），让神「在教会中，并在基督耶稣里，得着荣耀」（三21）。**

**为了避免读者误以为要靠自己「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」，保罗立刻指出，「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」（13节），这句话与「这是出于神」平行。**

**「行事 」和「运行 」原文是同一个词，保罗用这两个相同的动词表明：人做工，是因为神做工；人的工作是神工作的效果，神的工作是人工作的因。在信徒开始工作之前，神就己经在我们心里作工，不但引导我们「立志」，而且给我们能力「行事」，为要成就神的美意，也就是「为了祂美好的愉悦」。**

**当神在我们心里运行的时候，我们才能「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」（2节）。当我们「自私的野心」在立志行事的时候，不管初衷多么好，最终都会导致「结党、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节）。**

**【腓二14】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发怨言，起争论，」**

**【腓二15】「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，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。你们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」**

**【腓二16】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，也没有徒劳。」**

**14-16节以否定的语气禁止信徒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（14节），在基督的身体里成就神的美意。**

**「凡所行的，都不要发怨言，起争论」（14节），这句话与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节）平行。**

**「发怨言」，表面上是对人，实际上是对神（民十六11）。人若对神没有信心、不肯顺服，凡事就只看见环境，却看不见神在背后的手，所以才会像以色列人在旷野一样发怨言。**

**「起争论」，并不是争论怎样才能成就神的美意，而是出于「自私的野心」、「贪图虚浮的荣耀」（3a）。如果人人都坚持自己，却不肯像基督那样「虚己」（7节），教会里所有的事情都可能惹动肉体、引发争论。**

**许多人一面热心事奉，一面抱怨别人不参与自己重视的事奉，一面争论别人不按自己的期望事奉，这都不是「神在你们心里运行」（13节）结果。判断信徒的立志行事是因为「神在你们心里运行」，还是出于自己「自私的野心」，明显的标志就是有没有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；判断教会是否在「恐惧战兢做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」（12节），最大的证据就是有没有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。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是身体合一被破坏的信号，能让我们知道自己是活在基督里面、还是活在自己里面。只有当教会的肢体都「以基督的心为心」（5节）的时候，才不会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，而是带着「恐惧战兢」的心，思想基督怎样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」（8节）。**

**教会内部凡事「都不要发怨言，起争论」，才能达到以下两个目的：**

* + **「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，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」（15a），这句话与「只要你们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」（一27a）平行，引自申三十二5。**

**这并不是指个人的无罪状态，而是指教会的整体见证（太五14）；也不是谈论如何成为神的儿女；而是教导如何活出神儿女的身分。**

**当我们个人的生活能反映出神的形象时，教会才能「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作神无瑕疵的儿女」的见证。正如像基督的降卑和顺服，是神生命的自然彰显。**

* + **「你们显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」，这句话与「知道你们同有一个心志，站立得稳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」平行。**

**教会在黑暗的世界中「好像明光照耀」，不是靠献爱心、搞慈善，也不是靠教训人、指责人，而是用身体合一的见证，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」。肢体的生命里先有光，身体才能像「明光照耀」；而「光」在人面前的可见标志，就是不会和世人一样「发怨言，起争论」。一个「发怨言」的信徒，会失去神儿女的见证；一个「起争论」的教会，会关闭在世界的亮光。**

**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」，也可译为「持守生命的道」。信徒只有持守生命之道、活出生命，才能「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」（一17）、表明福音的价值。教会只有持守生命之道、不掺杂世界的文化，才能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」（一17）、在黑暗的世界里如「明光照耀」。而信徒对待彼此的态度（14节），将影响我们能否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」。**

**「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夸我没有空跑，也没有徒劳」（16b），这句话与「为所信的福音齐心努力」（一27c）平行，两者都用了竞技场上赛跑的比喻，意思是盼望和弟兄姊妹在比赛的终点一起领奖（三14；四1）。保罗面临死亡的威胁，之所以在地上还有所挂念（一24-25），就是盼望能让信徒长进到可以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」的地步。一个传道人的目标，不只是带人信主，而是要让人能向周围供应「生命的道」。**

**【腓二17】「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，我若被浇奠在其上，也是喜乐，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。」**

**【腓二18】「你们也要照样喜乐，并且与我一同喜乐。」**

**17-18节以肯定的语气鼓励信徒「一同喜乐」（17节），因为喜乐是神在心里运行的标记。**

**「我以你们的信心为供献的祭物，我若被浇奠在其上，也是喜乐，并且与你们众人一同喜乐」（17节），这句话与「你们的争战，就与你们在我身上从前所看见、现在所听见的一样」（一30）平行。在旧约的燔祭（出二十九40）、素祭（利二十三31）和平安祭（民十五5）中，需要用酒作奠祭浇在祭物上。保罗把腓立比信徒在逼迫中的信心比喻成献给神的祭物，把自己的生命比作「被浇奠在其上」的酒，表明他已经准备好为主殉道（提后四6）。正如奠祭的酒代表喜乐，保罗在死亡面前也有极大的喜乐。**

**「你们也要照样喜乐，并且与我一同喜乐」（18节），这句话与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」（2节）平行。信徒共同经历的磨难，会给我们带来共同的喜乐（一18、25）；就像竞技场上的队友们在作出个人的牺牲之后，一起分享得胜的喜乐。而这种牺牲和喜乐的最高典范，就是基督自己（5-11节），「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」（来十二2）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2:19** | **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、叫我知道你们的事、心里就得着安慰。** |
| **2:20** | **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、实在挂念你们的事。** |
| **2:21** | **别人都求自己的事、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。** |
| **2:22** | **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、他兴旺福音与我同劳、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。** |
| **2:23** | **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样了结、就盼望立刻打发他去．** |
| **2:24** | **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。** |
| **2:25** | **然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．他是我的兄弟、与我一同作工、一同当兵、是你们所差遣的、也是供给我需用的。** |
| **2:26** | **他很想念你们众人、并且极其难过、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．** |
| **2:27** | **他实在是病了、几乎要死．然而　神怜恤他、不但怜恤他、也怜恤我、免得我忧上加忧。** |
| **2:28** | **所以我越发急速打发他去、叫你们再见他、就可以喜乐、我也可以少些忧愁。** |
| **2:29** | **故此你们要在主里欢欢乐乐的接待他．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．** |
| **2:30** | **因他为作基督的工夫、几乎至死、不顾性命、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。** |

**【腓二19】「我靠主耶稣指望快打发提摩太去见你们，叫我知道你们的事，心里就得着安慰。」**

**【腓二20】「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，实在挂念你们的事。」**

**【腓二21】「别人都求自己的事，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。」**

**【腓二22】「但你们知道提摩太的明证；他兴旺福音，与我同劳，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。」**

**【腓二23】「所以，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样了结，就盼望立刻打发他去；」**

**【腓二24】「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。」**

**二19-30的主题是「效法基督的榜样」，这是本信交错对称结构的中心。保罗列举了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的榜样，帮助腓立比人理解什么是「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」（5节）。保罗所推荐的这两位基督仆人，也当成为我们服事基督的模范。**

**提摩太是效法基督的虚己，完全顺服、没有私心的榜样（19-24节）：**

* 1. **正如圣子完全顺服圣父、接受父神的差遣。提摩太也完全顺服保罗，总是作为保罗的使者到处奔波（19节；徒十九22；林前四17；帖前三2；提后四9）。**
	2. **正如圣子与父神「同等」，提摩太也与保罗「同心」（20节）。「同心 」原文源于「同等 」。**
	3. **正如主耶稣取悦天父，提摩太服事保罗的态度也「像儿子待父亲一样」（22节）。**

**保罗是「靠主耶稣指望」（19节），并非根据自己对形势的估计，而是基于神对他的计划；不是凭自己的心意，而是在主里领会神的心意，因为他知道自己随时都可能获释或受死。在生死面前，能给使徒「心里就得着安慰」（19节），除了圣灵自己，就是他在主里面的工作。每个成熟的信徒，都可以成为彼此的安慰；每个一同争战的肢体，都可以「一同得恩」（一7）。**

**20节可译为「因为我没有别人与我同心，真正关怀你们的事」，指保罗身边没有其他适合去腓立比的人，只有提摩太最适合。**

**「别人都求自己的事，并不求耶稣基督的事」（21节），可能指保罗周围其他可以去腓立比的人动机不纯（一15、17）。只有提摩太做到了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（4节）。**

**22节可译为「但你们知道提摩太是经得起考验的，他与我为了福音一同服侍，待我像儿子待父亲一样」。腓立比人认识提摩太，因此，他们知道保罗的推荐都是真实的。提摩太自从开始与保罗同工以后（徒十六1），就显出了他的忠心。保罗是提摩太属灵的父亲，提摩太则像儿子一样与他亲密同工。**

**保罗此时可能即将出庭，需要提摩太在他身边，定案之后再派他去腓立比（23节）。他也可能蒙了启示，相信自己不久也能获释（24节）。而且可能在获释之后，的确重新访问了腓立比。**

**【腓二25】「然而，我想必须打发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。他是我的兄弟，与我一同做工，一同当兵，是你们所差遣的，也是供给我需用的。」**

**【腓二26】「他很想念你们众人，并且极其难过，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。」**

**【腓二27】「他实在是病了，几乎要死；然而神怜恤他，不但怜恤他，也怜恤我，免得我忧上加忧。」**

**【腓二28】「所以我越发急速打发他去，叫你们再见他，就可以喜乐，我也可以少些忧愁。」**

**【腓二29】「故此，你们要在主里欢欢乐乐地接待他，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；」**

**【腓二30】「因他为做基督的工夫，几乎至死，不顾性命，要补足你们供给我的不及之处。」**

**以巴弗提是效法基督，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」（8节）的榜样：**

* 1. **正如圣子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」(8节），以巴弗提也「为做基督的工夫，几乎至死，不顾性命」（30节）。**
	2. **正如圣子被父神「升为至高，又赐给祂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」（9节），以巴弗提也应当受到「尊重」（29节）。**
	3. **正如基督本来就有荣耀（约十七5），不必为了荣耀而顺服、牺牲，事奉神的人也不应该把事奉作为得荣耀的筹码。**

**25节可译为「然而我认为必须差以巴弗提到你们那里去，他是我的弟兄，与我一同作工一同作战的，也是你们为我的需要差来服事我的」。「以巴弗提」可能是本信的信使，腓立比教会派他来供应、服事保罗（四18）。古罗马并不长期监禁犯人，对犯人的惩罚是罚款、劳役和处死。监狱不是长期监禁犯人的地方，而是犯人等候受刑的地方，生活条件非常恶劣，囚犯必须负责自己的饭食。**

**26节可译为「他一直在想念你们众人，并且因为你们听见他病了，他就非常难过」。从腓立比到罗马，水陆行程大约一千三百公里，以巴弗提可能途中患了重病，但不顾病情继续赶路，差一点丧了命（30节）。这个消息传回腓立比，让他们非常担忧，这使以巴弗提非常难过，因为他也不愿让弟兄挂心。**

**27节可译为「事实上他病得几乎要死，然而神怜悯了他；不但怜悯他，也怜悯我，免得我忧上加忧」。神允许以巴弗提生此重病、又亲自医治了他，使他与保罗「一同得恩」（一7）、更深地经历了神的「怜恤」。保罗曾经行过医治的神迹（徒十九12），却不能行在以巴弗提的身上，免得自己不要「忧上加忧」。可见，医治与否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和计划，既不是人的「属灵技能」，也不是祷告苦求的结果。**

**保罗在本信中一直强调喜乐，但也坦率地承认自己曾经「忧上加忧」，表明他所说的喜乐不是感情冷漠、无动于衷。保罗相信「死了就有益处」（一21），宣告神会赐下「出人意外的平安」（四7），表示自己「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」（四11）；但是，同一位保罗也告诉我们，他也会「忧上加忧」、几乎被悲伤的情绪压倒。**

**今天，有些快乐的基督徒可能会责备保罗：「你不应该忧伤，因为死亡只是让以巴弗提回到天家。你应该照着自己的教导，祈求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、凡事谢恩……」但是，忧伤也是基督的感情之一；在基督里的喜乐，并不否定生命中的悲惨会导致真正的悲哀，因为基督也会哭泣（约十一35）。**

**28节可译为「所以，我更急着差他去，让你们再见到他，就可以喜乐，也可以减少我的挂虑」。腓立比人挂念保罗，又挂念以巴弗提；以巴弗提挂念腓立比人，保罗也挂念腓立比人，他们这样彼此挂念，正显明在基督的身体里「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」（4节）。**

**30节可译为「因他为了基督的工作，冒着生命的危险，差一点丧了命，为的是要补满你们服事我不足的地方」。**

**「补满你们服事我不足的地方」，指以巴弗提在供给捐赠之外，还不远千里来服事保罗，代表教会亲自与保罗一起在监里，弥补了他们的缺席。**

**保罗强调，巴弗提回去以后，腓立比人应该「在主里欢欢乐乐地接待他，而且要尊重这样的人」（29节），正如父神尊荣降卑的基督。以巴弗提「为了基督的工作，冒着生命的危险，差一点丧了命」，这样的自我牺牲，正是每一个信徒效法基督的榜**

**主题：
效法基督的谦卑与顺服，追求合一与彼此服事。**

### 📌要义：

1. **信徒当追求合一与谦卑（2:1–4）**
	* **在基督里彼此同心、彼此相爱，不作私心自利的事，要看别人比自己强。**
2. **基督谦卑顺服的榜样（2:5–11）**
	* **基督虽然本有神的形像，却虚己、取奴仆形像，顺服至死——因此神将祂升为至高。**
3. **活出救恩、在世发光（2:12–18）**
	* **信徒要在敬畏中作成自己的救恩，在悖谬时代中作神无瑕的儿女，如星光照耀。**
4. **提摩太和以巴弗提的榜样（2:19–30）**
	* **两人都是福音忠心的工人，值得信徒效法和尊敬。**

### 📜金句：

#### 💎 腓立比书 2:3–4

**「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，也要顾别人的事。」
💎 腓立比书 2:5–11（基督赞歌 ）**

**「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……他虚己，取了奴仆的形像，成为人的样式……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……叫一切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于父神。」
💎 腓立比书 2:14–15**

**「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、起争论，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……好像明光照耀。」**

### 1. ****合一与谦卑是教会生活的根基（2:1–4）****

**圣灵提醒我们，在基督的身体中，不可自私自利，要彼此同心、彼此顾念，存谦卑的心，像耶稣那样看别人比自己强。
🔹启示： 圣灵在我们里面做工，使我们愿意放下自我、彼此相爱，建立属灵的合一。**

**“你们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，在爱心里有什么安慰，……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。”（2:1–2）**

### 2. ****基督的谦卑与顺服是我们效法的最高榜样（2:5–11）****

**圣灵高举基督的心——虚己、顺服、牺牲，并最终被父神升高。
🔹启示： 圣灵呼召我们以基督的心为心，甘愿谦卑服事，即便受苦，也因知道将来神要高举顺服祂的人。**

**“他本有神的形像，却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，反倒虚己……顺服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（2:6–8）**

### 3. ****我们要在敬畏中“作成自己的救恩”（2:12–13）****

**圣灵并不让我们凭自己努力，而是亲自在我们里面运行，使我们“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们心里运行”。
🔹启示： 得救之后，圣灵继续更新我们，使我们的生活配得上基督，成圣的过程与我们与圣灵的顺服合作密切相关。**

**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（2:13）**

### 4. ****在黑暗世代中，圣灵呼召我们“发光如明灯”（2:14–16）****

**圣灵鼓励我们在悖谬世代中不抱怨、不争论，持守生命之道，成为无可指摘、洁净的神的儿女。
🔹启示： 圣灵的工作让我们在世界中分别为圣，成为光的见证人，活出福音的能力。**

**“使你们无可指摘，诚实无伪……在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将生命的道表明出来。”（2:15–16）**

### 5. ****提摩太和以巴弗提是被圣灵塑造的好榜样（2:19–30）****

**两人都在圣灵感动下忠心服事，不求自己益处，只求基督的事。
🔹启示： 圣灵在人心中动工，塑造忠心、殷勤、有爱的事奉者，成为众人敬重和效法的对象**

## 🕊️总结（圣灵的信息）

**在《腓立比书》第2章中，圣灵引导我们：**

* **放下自我、追求合一；**
* **效法基督的谦卑与顺服；**
* **倚靠神的运行完成救恩；**
* **活出分别为圣的生命，成为光；**
* **效法属灵榜样，忠心服事基督。**